

田林体育俱乐部外墙及外窗等修缮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5052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钦州路 72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4972041

传真：

联系人：顾平

乙方：上海朕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崇明区

邮政编号：

电话：18661144798

传真：

联系人：史一淳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国权支行

账号：03484200040011083

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田林体育俱乐部外墙及外窗等修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上海朕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

人”) 对该项目的磋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 **1399100.89** 元整（**壹佰叁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捌角玖分**）。

3.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4.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01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6. 工期：**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史一淳**。

8.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九部委局联合印发的《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版)》(发改法规〔2011〕3018 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含合同文件

1. 一般约定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见磋商文件《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另行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不涉及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1周内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图纸或图纸复印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

师 姓名： / 职务： /

职权：负责现场签证、施工协调、施工管理。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详见报价文件 职务：详见报价文件

职权：完成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工作

8. 发包人代表

姓名：史一淳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事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正式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正式开工前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正式开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正式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正式开工前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指派专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应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类行政许可和各类证照批准事宜。协助办理开竣工行政手续、动火动土证及工程涉及单位的有关联系工作

9. 承包人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各类计划、报表在开工前报采购人，月报表在各项支付节点结束后报采购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负责在工地现场提供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办公用房及相应设施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办理，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全部费用。以投标时现场踏勘为准，发包人不再提供任何设施。承包人作为承包人需承担所有临时道路（包括且不限于场地内部、连接红线内外的临时道路、便桥等）的建设、使用完毕后的免费拆除、外运消纳废弃物的责任，所需的费用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该费用不作调整。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至交接，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办理，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承担费用，

(8)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满足发包人对施工现场要求直至正式移交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承包单位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对其提供的材料及设施进行检验试验及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验等工作，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专人负责协助办理设备更换的各类申报手续、建委施工许可、备案等。暂列金额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进行三家以上比选或招标，所选材料及单位必须经监理单位初审，投资监理审核，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主要设备甲方保留甲指乙办的权利。

(10)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确保为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设计、招标文件上

约定的技术参数，符合绿色环保、节能标准。承包人需在采购前至少半个月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材料设备计划（包括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报验、采购、生产、进场等时间节点），并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或认可。选用主要设备、主材必须与招标文件对应，发包人有权利指定品牌及设备。未经发包人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擅自采购材料设备，也不得擅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甲方有权指定品牌，甲方保留甲指乙供的权利。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使用的材料及设备，监理人不予计量，投资监理不予计价。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工程的物料必须满足工程验收要求。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提供方案5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不适用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出现反常的恶劣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由发包人签证认可后，工期顺延。其他不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闭口计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按照磋商文件约定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工程结

算按下列原则：

(1) 合同中已有项目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结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当工程量清单出现以下错误时，约定如下：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特征描述”对应招标图纸，可能清单编制人员抄录时子项遗漏，投标人需在投标前提出疑问、澄清，按回复处理。否则，该部分无论投标时综合单价组成分析表内是否体现有价格分析，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结算时该部分价格不得调整。

(2) 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工作内容”与“项目特征描述”相互补充，可能清单编制人员工作内容遗漏，投标人需在投标前提出疑问、澄清，按回复处理。否则，该部分无论投标时综合单价组成分析表内是否体现有价格分析，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结算时该部分价格不得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

比例：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2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进行三家以上比选或招标，所选单位必须经监理单位初审，投资监理审核，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擅自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和不支付工程款。或者甲指乙供。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分期付款**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预付款；

2. 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 审价单位出具最终审定价并内部验收合格后, 同时招标人收到成交人递交审定金额的 3% 质保金后 10 日内支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100%;
4. 工程质保期内无重大质量问题, 质保期后两周内退还 3% 质保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采购的主材都应有材料证明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材料, 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采购的未计价材料及设备其供应商及价格都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确认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保留供应部分材料、设备的权利。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发包人共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按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条款执行。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确保为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 符合设计、招标文件上约定的技术参数, 符合绿色环保、节能标准。承包人需在采购前至少半个月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材料设备计划 (包括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报验、采购、生产、进场等时间节点), 并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或认可。选用主要设备、主材必须与招标文件对应, 发包人有权利依照招标文件指定品牌。未经发包人的批准或认可, 承包人不得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也不得擅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 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发包人有权利指定品牌, 甲方保留甲指乙供的权利。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使用的材料及设备, 监理人不予计量, 投资监理不予计

价。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工程的物料必须满足工程验收要求。

(3) 若承包人拟采购招标文件参考品牌以外的产品，必须提供资料证明其拟采购产品的品质等同于或高于参考品牌产品，并且价格及性价比上优于参考品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采购参考品牌之一的产品，且价格不变。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三方比选，质量由监理人审核，价格由投资监理核价，最终报发包人同意执行，并且采购价不高于原价格。甲方有权利甲指乙供。

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设备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确保满足购买条件，结算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和综合单价都不得调整。

(4) 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材料设备计划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拖延、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任。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

八、工程变更

变更执行增加：

(1) 发生以下情况时，必须进行现场签证作为变更估价的依据

- a. 因设计变更原因导致已施工工程量需做签证手续；并附工程照片。手续不全不予签证。
- b. 没有施工图纸的零星工程。

(2) 签证流程如下：

- a.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变更

变更前需协同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发包人现场已经施工的工程量作现场情况签认，并由承包人留存影像、照片、原始施工验收依据等作为签证单附件；未经上述单位签字确认同意，擅自施工，不予计量和核价。

承包人按变更文件完成后需再一次协同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发包人现场已经完成的工程量作现场情况确认。

- b. 没有施工图纸的零星工程

承包人施工完成后，同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发包人、就现场已经完成的工程量作现场情况确认（若是隐蔽工程，需在施工完成后、隐蔽前申请确认）。

- c. 本项目所有变更引起的签证均需以工程量形式体现，不得以货币、人工等形式体现在

签证单，否则不予认可，即不可以据此为依据调整合同价格；

d. 因施工图纸描述欠清楚部分，承包人没有提出相关疑问而擅自施工，所造成的整改、返工及其引起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办理签证。

九、竣工验收与结

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图 3套及电子版竣工图，施工工程资料 2 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管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5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38.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 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须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甲方指定分包除外）

分包施工单位为：符合国家法规及行政许可的资质管理要求；

40. 不可抗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拒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办理

41. 保险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自身的人身意外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42. 担保

42.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8. 补充条款：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2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吴青（男）

2026年06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上海朕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签订本工程的质量保修书（以下简称本工程保修合同）。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零星维修维护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

承包人：**上海朕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

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3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4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 号）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

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 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 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

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 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